# 枣庄 管理委员会文件

高新技术

产业开发区

## 枣高管发〔2023〕3号

#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部门单位，各集团公司，各大企业：

为切实做好全年安全生产工作，管委会确定2023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：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以省委、省政府“八抓20条”创新措施为抓手，以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大力夯实基层基础，不断提升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和安全生产治理水平，确保不突破管委会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。

年终，管委会将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有关部门单位、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完成情况、履行安全职责情况进行考核，对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、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、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合格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。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一、发生死亡1人以上（含1人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；

二、发生累计死亡2人以上（含2人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行业企业主管部门、监管部门、街道办事处；

三、发生累计死亡2人以上（含2人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行业企业所属园区运营公司（集团公司）；

四、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的街道办事处、区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事业单位;

五、年度内2次受到区安委会通报批评或下达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后，逾期未整改的企事业单位;

六、街道办事处、区有关部门单位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，对群众举报、上级督办、日常检查发现企事业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，没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依法查处的；

七、街道办事处、区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；

八、除以上情形外，根据《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领导干部被问责的街道办事处、区有关部门单位和涉及的企事业单位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3年3月17日